

中公通达（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公认字〔2026〕089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改性沥青生产企业评价及 产品认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公路学会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共同开展的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评价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为提升道路石油沥青产品质量和生产企业行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得到了石油石化行业和公路交通行业的普遍认可和支持。在此基础上，针对当前改性沥青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于近期启动第一批改性沥青生产企业评价及产品认证工作，促进改性沥青工厂化生产向标准化、规范化和绿色低碳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改性沥青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提升道路石油沥青产业链安全韧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改性沥青生产，符合以下条

件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参与本次认证评价。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企业信用良好；

（二）生产用基质沥青供应商具备持续稳定供货能力，且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三）企业应配备改性沥青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改性沥青产品的需要，SBS 改性沥青单日产能不少于 1 千吨，近三年至少一年生产量不少于 5 万吨；

（四）企业应配备与生产、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国家对从业资格有要求的，应满足相关规定；

（五）具有近三年及以上持续稳定供货业绩，国家、行业和省级管理部门监督抽查无不合格情况，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等事故。

二、认证依据

（一）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二）CTCC-ZY-05《交通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道路用沥青》；

（三）CTS CTCC 018-2026《SBS 改性沥青工厂化生产认证技术指南》。

三、认证评价结果

对通过认证评价的企业分别颁发《改性沥青生产企业评价证书》和《交通产品认证证书》。获证企业名录将入选《石油沥青行业发展报告》，并面向行业公开发布。

四、申请材料及报送

(一) 认证委托申请书（附件 1）；

(二) 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

申请企业将认证委托申请书和申报材料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报送。

电子邮箱：ctcc_renzheng@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 17 号院 1 号楼，康振
15210812806

五、联系方式

中公通达认证中心

联系人：康 振、牛 倩

联系电话：15210812806、18722373257

中公认证道路材料创新中心（西安）

联系人：邱朋博

联系电话：18192356032

附件：1. 认证委托申请书

2. 申报材料清单

